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298 号

(共 2 册, 第 1 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11020131341101202500413
合同编号：	ZSZY[2025]02032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298号
报告名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评估结论：	1,850,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向阳（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4090024 郑晶晶（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4180008 孙文（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210034
徐向阳、郑晶晶、孙文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4月2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 2 -
摘 要	- 3 -
正 文	- 3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
二、 评估目的	- 9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
四、 价值类型	- 11 -
五、 评估基准日	- 12 -
六、 评估依据	- 12 -
七、 评估方法	- 17 -
八、 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18 -
九、 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21 -
十、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2 -
十一、 评估假设	- 25 -
十二、 评估结论	- 27 -
十三、 特别事项说明	- 28 -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0 -
十五、 资产评估报告日	- 31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3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报告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298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报为准。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5,000.00 万元,金额大写:拾捌亿伍仟万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原则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
涉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298 号

正 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5634324990

公司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汪农生

注册资本：14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

有色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 20101478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于 2010 年 10 月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6H234070001)，并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在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 340700000051726)。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6H334070001)。

有色财务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70.00	货币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2013 年 4 月，有色财务第一次增资，增资后认缴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70.00	货币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2018 年 7 月，有色财务第二次增资，增资后认缴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70.00	货币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80,000.00	80,000.00	100.00	

2021年8月，有色财务第三次增资，增资后认缴注册资本110,0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110,000.0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7,000.00	77,000.00	70.00	货币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2024年1月，有色财务第四次增资，增资后认缴注册资本140,0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140,000.0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8,000.00	98,000.00	70.00	货币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以及评估报告出具日，有色财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有色财务主要经营业务

有色财务开展的业务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非融资性保函、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批准的即期结售汇和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等。

4.被评估单位近年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截止评估基准日，有色财务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755,505.27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579,009.3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76,495.97 万元。

近年有色财务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8,177.83	991,003.09	859,326.76	755,505.27
负债总额	807,355.09	838,295.02	693,587.94	579,009.30
净资产	140,822.74	152,708.07	165,738.82	176,495.97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8,041.19	17,692.17	19,276.78	14,754.87
利润总额	16,295.56	15,410.97	16,390.26	14,577.36
净利润	12,582.90	11,885.33	13,030.75	10,757.15

上述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1653 号、容诚审字[2024]230Z2058 号、容诚审字[2023]230Z12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经营财务指标

监管指标	有色财务经营指标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26.34%
流动性比率不得低于 25%	79.40%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不得高于 80%	58.77%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总额=1,494.41 万元，资本净额=184,120.59 万元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59,104.79/755,505.27=7.82%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票据承兑余额=59,104.79 万元，存放同业余额=174,213.89 万元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59,104.79 万元+0.00 万元=59,104.79 万元，资本净额=184,120.59 万元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存款总额的比=0 万元/577,269.18 万元=0%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投资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50,000.00 万元/184,120.59 万元=27.16%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自有固定资产净额与资本净额的比=166.43 万元/184,120.59 万元=0.09%

综上，有色财务各项指标均达到监管标准。

（二）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系同一单位。

二、评估目的

有色财务拟进行增资扩股，需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有色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有色财务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是上述评估对象涉及的有色财务申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755,505.27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579,009.3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76,495.97 万元。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资产	
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28,191.69
存放同业款项	171,652.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2,120.19

项目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50,078.67
固定资产	166.43
使用权资产	8.90
无形资产	51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9.82
其他资产	3.09
资产总额	755,505.27
负债	
吸收存款	577,514.89
应付职工薪酬	420.64
应交税费	865.28
其他负债	208.48
负债总额	579,009.3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6,495.97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16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状况

1.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为有色财务存放于中国银行铜陵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铜陵铜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市城中支行等银行的款项。

2.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单位款项，其中包括票据贴现、短期贷款以及中长期贷款。

3.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主要为有色财务持有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和安徽省2023年专项债权。

4.设备类资产

委估设备由电子设备组成,其中委估电子设备分布在有色财务各职能部门及铜陵有色机房内,主要由服务器、电脑、打印机等组成。除了少量电脑闲置外,其余均正常使用中。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系统,其中包括资金信息管理系统、票据交易系统(全直连)、EAST、利率报送系统等。

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主要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出租的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171号的经营办公用房,租赁物建筑面积1,930.86 m²,合同期限为五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

8.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账面价值为安徽航天信息有限公司的系统升级费用。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有色财务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期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关于股份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方案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2025年4月1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2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二次修订）；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2001 年）；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年 8 月 25 日）；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2016 年 6 月 24 日）；
15.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6 号，2018 年 5 月 18 日）；
16.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 297 号）（2000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
1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8.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 号）；
20. 《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 号）；
21.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
22.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 3 号）；
23.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
24. 《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版)》（财金[2013]90 号）；
2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6.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4 号发布，201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91 号修订）；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65 号修订）；

3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第 36 号）；

3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33.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3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以及重要资质证书；
2. 企业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经济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评估基准日及前2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3. 同花顺软件提供的可比交易案例的有关资料；
4.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25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数据库查询系统》；
5.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外汇汇率及贷款利率；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容诚审字[2025]230Z1653号、容诚审字[2024]230Z2058号、容诚审字[2023]230Z1293号）；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 企业提供的重要业务合同；
5.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
的有关宏观经济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

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国内大型企业集团的并购活动较为活跃，产权交易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近的财务公司重组案例，且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数据与财务数据均可通过公告等方式取得，因此本次评估事宜采用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包括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核对银行存款函证。对外币银行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金额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2. 存放同业款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核实，并存放同业款项总账数、明细账、报表数进行了核对，收集基准日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

核对银行存款询证函，在上述资料核对无误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会计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与评估风险损失金额基本相当，以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减值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发放贷款及垫款

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部分的原始凭证，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等账务记录，在对发放贷款及垫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发放时间、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函证回函情况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发放贷款及垫款估计其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与公司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确认为评估风险损失，本次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贷款损失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二）关于债权投资的评估

对于债权投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看企业申报的明细表、投资合同及交易凭证等相关资料，查阅了相关的记账凭证等文件资料，确认资产数量账表单相符，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三）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电子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以评估基准日现行市场价为依据，确定重置价格，并通过实地勘察，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1）不需要安装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办公电子设备，一般价值量小、易于移动、不需安装即可使用，重置成本一般通过市场询价直接确定。

重置价值=电子设备市场价格（不含税价）

（2）需要安装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购置价（不含税）+安装调试费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在设备合同或票据提供的购置价基础上，通过市场调查，了解机电产品市场行情波动情况，综合加以确定；安装调试费参照购置合同确定。

部分电子设备直接采用其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取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成新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计算：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四）关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是企业以五年期承租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171号的经营办公用房在剩余租期内的租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会计账簿及凭证，核实履约情况及折旧核算情况等。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折旧期限合理、合规，折旧及时、准确，在剩余租期内仍可享受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以剩余租期内所享有的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定评估值。

（五）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其他无形资产。对于软件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企业外购的应用软件通过查询相同或者相似软件的现行市场价格来确定评估值。

（六）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准备金的形成、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由于坏账准备、准备金等形成的按其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七) 关于其他资产的评估

其他资产为企业预付的系统升级费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合同,并取得相关凭证,了解服务是否完成,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八) 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为流动负债,根据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财务公司为隶属于大型企业集团的非银金融机构，为各集团内部企业筹集融通资金，以集团利益最大化、集团主业发展最优化为目标，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对企业集团依附性强，经营模式区别于一般商业银行，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上无独立的上市的财务公司，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近几年，国内大型企业集团的并购活动较为活跃，产权交易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近的财务公司重组案例，且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数据与财务数据均可通过公告等方式取得，因此本次评估事宜采用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有色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选用交易案例比较法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方法。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先后进入企业作业现场，因此，在各自工作基础上，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 市场法评估的主要工作，对可比案例进行收集、分析，建立市场法评估公式，并进行合理性验证；将被评估企业的相关可比因素代入市场法评估公式，分别与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测算，得出评估结果。

3. 对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有色财务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

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有色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有色财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55,505.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5,656.41 万元，增值额为 151.14 万元，增值率为 0.0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79,009.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9,009.3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76,495.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6,647.11 万元，增值额为 151.14 万元，增值率 0.09%。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				
2	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28,191.69	28,191.69	-	-
3	存放同业款项	171,652.56	171,652.56	-	-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2,120.19	502,120.19	-	-
5	债权投资	50,078.67	50,078.67	-	-
6	固定资产	166.43	247.75	81.33	48.87
7	使用权资产	8.90	8.90	-	-
8	无形资产	513.93	583.74	69.81	13.58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9.82	2,769.82	-	-
10	其他资产	3.09	3.09	-	-
11	资产总额	755,505.27	755,656.41	151.14	0.02
12	负债总额	579,009.30	579,009.30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6,495.97	176,647.11	151.14	0.09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有色财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5,00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76,495.97 万元，增值 8,504.03 万元，增值率 4.82%。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相对账面净资产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值。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测算结果，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价值效应。

由于市场法采用的数据直接来源于资本市场，考虑到市场法采用的交易案例更加真实、可靠，评估结果更加客观，因此本报告采用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色财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5,000.00 万元，金额大写：拾捌亿伍仟万元整。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有色财务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

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有色财务办公地点系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承租的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171 号的经营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930.86 m²,合同期限为五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合同到期后,如继续承租,在同等条件下有色财务有优先承租权。

(七)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有色财务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损益账面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230Z1653 号、容诚审字[2024]230Z2058 号、容诚审字[2023]230Z12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 期后重大事项
无。

（十）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十一）其他特别事项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81,016,913.84	法律法规要求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受限资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并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资产评估师：

郑晶晶



资产评估师：

孙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另附）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被评估单位金融业务许可证；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 号）（复印件）；
9.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复印件）；
10. 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1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2. 资产评估明细表；
13. 资产评估说明（另装成册）。